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言

因應《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2013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月14日的來函的要求,政府當局就於2014年1月6日的《2013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後所接獲的意見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立法原意

2. 透過《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立法規管行之有效的長洲及坪洲街坊代表選舉,是本署與鄉議局於2012年經仔細檢討後取得的共識。立法原意是在規範街坊代表選舉的同時,尊重和盡量保留各項為居民熟悉的原有選舉安排,包括選民資格、議席數目及投票制度等。

3. 《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經修訂後,將會透過新訂的「鄉郊地區」一詞包括「鄉村」(即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及「墟鎮」,「村代表」、「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等詞語亦將繼續保留於《條例》中,現時《條例》中所訂明的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數目、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議席數目和選舉制度等,均不會改變,而日後經法定選舉選出的街坊代表並不會被歸納為村代表的一種。

諮詢工作

4. 與鄉議局就立法建議取得共識後,本署亦就建議諮詢離島區議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得到他們支持。我們也有就立法建議及選舉安排細節諮詢長洲鄉事委員會(下稱“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亦得到他們支持。

5. 至於有意見指長洲鄉事會未有就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一事諮詢居民及地區團體,離島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與長洲鄉事會跟進。長洲鄉事會回覆表示已於去年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和會員大會

上討論有關立法建議。該會指出鄉議局現時有 27 個鄉事會，其中 25 個鄉事會主要由村代表組成¹，其選舉均已受現行《條例》規管。由於長洲及坪洲鄉事會的正、副主席與其他鄉事會的正、副主席一樣，可成為鄉議局成員，因此接受同樣法律規管是理所當然的，而建議修訂《條例》以至包括街坊代表選舉實有助加強對選舉的監察。鑑於有關建議並沒有對現行選舉方法作出任何改動，該會並沒有進一步徵詢居民意見。長洲鄉事會的詳細回覆載於附件。

長洲與《村代表選舉條例》

6. 一如本署於《2013 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的立場是，根據《條例》的立法原意，只有新界區內在 1898 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而該等鄉村在 1999 年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該年舉行了《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才會被納入《條例》之下的原居鄉村。長洲並非《條例》之下的原居鄉村，亦從來沒有村代表選舉制度。

7. 事實上，本署曾參考以下紀錄，當中顯示：

- (1) 政府與鄉議局經多年研究後，在 1991 年共同編制的《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清楚指出長洲屬「墟鎮」，而非「鄉村」；
- (2) 新界土地的「集體契約」一般除了登記有業權人的名字外，亦記有鄉村的名稱。長洲的「集體契約」並未記有任何鄉村；
- (3) 《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中並不包括長洲；及
- (4) 現行的《長洲鄉事會組織章程》訂明該會是由 39 名街坊代表組成，亦無證據顯示長洲過往曾經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

8. 事實上，除《2013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外，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就有關議題作出詳細討論，本署亦已提供書面回覆²，政府的立場亦一如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

¹ 長洲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主要由街坊代表組成。

² 請參閱立法會 CB(2)580/08-09(01)號文件、CB(2)1506/08-09(02)號文件、CB(2)2156/08-09(01)號文件(第 13 至 20 段)、CB(2)20/09-10 號文件(第 32 至 41 段)、CB(2)575/13-14(01) 號文件(第 2 至 7 段)及 CB(2)653/13-14(01) 號文件(第 3 段)。

街坊代表選舉制度

9. 本署因應2013年12月3日會議及2014年1月13日會議曾提交回應文件³，當中已詳細解釋其就街坊代表選舉制度的立場及理據。

10. 總括而言，鄉議局、長洲鄉事會及坪洲鄉事會均支持保留沿用多年的選舉制度。而且，鑑於街坊代表選舉的街坊代表數目較多，政府建議的選舉制度的當選者會以較高票數當選，從而提高其認受性及代表性。因此，我們認為保留現行的選舉制度是合適的安排。

其他鄉事會選舉

11. 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與鄉議局檢討鄉事會選舉安排。現時，未受法例監管的鄉事會選舉須按各鄉事會的《組織章程》進行；而各《組織章程》則須符合本署發出的《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剛於2012年進一步優化。政府會繼續與鄉議局及鄉事會保持緊密溝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尊重鄉郊歷史傳統的基礎上，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鄉事會選舉。

民政事務總署

2014年2月

³ 請參閱立法會 CB(2)575/13-14(01)號文件(第8至13段)及 CB(2)811/13-14(02)號文件(第4至6段)。

長洲鄉事委員會

附件
Annex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主席 Chairman	翁志明 Yung Chi M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張明輝 Cheung Ming Fai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李永生 Li Wing Sang
總務主任 General Affairs	黃輝民 Wong Fai Man
財務主任 Treasurer	何炳釗 Ho Ping Chiu
地方建設主任 Development	羅鎮良 Lo Chun Leung
教育主任 Education	李桂珍 Lee Kwai Chun
康樂主任 Recreation	廖馬帶 Liu Ma Tai
福利主任 Welfare	范妙琼 Fan Miu King
醫療主任 Medical	李清 Li Ching
衛生主任 Health	溫基 Wan Kee
工商主任 Industry & Commerce	馬炳根 Ma Bing Kan
漁業主任 Agriculture & Fisheries	陳十五 Chan Shup Ng
公安主任 Public Security	葉少康 Yip Sui Hong
公關主任 Public Relations	孔憲禮 Hung Hin Lai
交通運輸主任 Traffic & Transport	黃紫蓮 Wong Chi Lin
審計主任 Audit	盧雲佳 Lo Wan Kai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炳威太平紳士

貴處於1月8日的來信，現回覆如下。

本會曾就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事宜，於去年2月、6月及12月舉行的執行委員會和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事實上，本會每次會議均按組織章程和會議程序召開、討論及通過會務。以該3次會議出席率為例，執委會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四，會員大會也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出席率。會議的有效及合法性無庸置疑。執委會已於1月16日會議上一致通過12月份的會議記錄。執委會認為投訴人要求宣布執委會於12月舉行的會議無效是毫無理據。

查本會由長洲全部合資格的街坊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經長洲街坊代表選舉產生，義務為長洲街坊服務，我們均具有廣泛的公信力及代表性。本會自1961年成立以來，一直秉承本會宗旨、議席及投票方法，為街坊服務，促進政府與居民之聯繫及了解，半個世紀以來從無間斷。反觀，本會會員在出席本年一月在立法會舉行的聽證會時，發現有部份人士的指稱並不屬實：街坊代表選舉於1999年由終身制改為四年一任後，那些自稱是“原居民”人士由該年開始已再沒有報名或派代表參與街坊代表選舉，為本會或長洲街坊服務！再者，長洲的街坊代表選舉是開放予所有合資格的選民參選，不論是街坊或“原居民”，獲選與否，只在乎候選人是否真心為長洲服務，因為已登記的長洲街坊是理性的選民，他們對事不對人。

現時，鄉議局有27個鄉事委員會，其中25個鄉事委員會的村代表選舉均已受現行《村代表選舉條例》規管，長洲及坪洲鄉事會與其他鄉議局成員接受同樣規管是理所當然，而建議修訂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至包括街坊代表選舉實有助加強對選舉的監察。本會會員是由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本會會員是代表及反映居民意見。此外，鑑於是次法例的建議修訂，並沒有對現行選舉方法有任何改動，本會認為無需進一步徵詢居民意見。

總括而言，長洲歷史及長洲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事宜等，已由本會會員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時，向各立法會議員清楚講出及交待。

香港長洲教堂路2號

2 Church Road, Cheung Chau Island, Hong Kong Tel: 2981 0350, 2981 0838 Fax: 2986 9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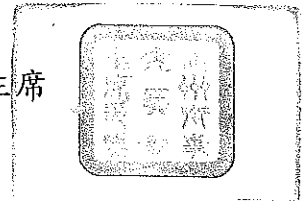
長洲鄉事委員會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主席 Chairman	翁志明 Yung Chi Ming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張明輝 Cheung Ming Fai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李永生 Li Wing Sang
總務主任 General Affairs	黃輝民 Wong Fai Man
財務主任 Treasurer	何炳釗 Ho Ping Chiu
地方建設主任 Development	羅鎮良 Lo Chun Leung
教育主任 Education	李桂珍 Lee Kwai Chun
康樂主任 Recreation	廖馬帶 Liu Ma Tai
福利主任 Welfare	范妙琼 Fan Miu King
醫療主任 Medical	李清 Li Ching
衛生主任 Health	溫基 Wan Kee
工商主任 Industry & Commerce	馬炳根 Ma Bing Kan
漁業主任 Agriculture & Fisheries	陳十五 Chan Shup Ng
公安主任 Public Security	葉少康 Yip Sui Hong
公關主任 Public Relations	孔憲禮 Hung Hin Lai
交通運輸主任 Traffic & Transport	黃紫蓮 Wong Chi Lin
審計主任 Audit	盧雲佳 Lo Wan Kai

本會衷心期望《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讓新一屆的長洲街坊代表選舉順利舉行。

長洲鄉事委員會翁志明主席



2014年1月29日

副本呈：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